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三年第四辑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三年第四辑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375 印张 156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ISBN 7-80056-226-3/D·318 定价：4.5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琛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目 录

刑 事

1. 薛根和等人内外勾结贪污银行巨款案 (1)
2. 徐晓春勾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银行巨款案..... (11)
3. 冯阳、徐建新贪污巨款并潜逃国外案..... (14)
4. 周月松盗用农行联行密押贪污案..... (19)
5. 陈继庆在承包采伐作业期间盗卖木材贪污案..... (22)
6. 周红芳挪用公款、贪污案..... (24)
7. 姚福元诈骗、受贿、贪污案..... (28)
8. 韩铎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期间擅自索取额外咨询费
 收受贿赂案..... (32)
9. 张玉春、杨恒瑞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技术服务
 被宣告无罪案..... (36)
10. 陈中和在北京火车站实施爆炸企图自杀并危害
 公共安全案 (40)
11. 刘剑平醉酒后杀人案 (44)
12. 刘淑琴、王珍拐卖妇女案 (46)
13. 高喜来等人以暴力手段强迫他人交出钱财案 (49)
14. 郑艳卖淫传播性病案 (52)
15. 陈全等人妨害公务、私藏枪支案 (54)
16. 招可满引诱、教唆他人吸食毒品案 (57)

民 事

1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诉陈如仙、陈仁通拒绝
领回出生婴儿纠纷案 (60)
18. 韩树堂、韩兆升诉泾阳县云阳供销社无产
权房屋租赁纠纷案 (66)
19. 杨春风、李俊香诉李雅文、邬铁权典当已
设定抵押的房屋行为无效纠纷案 (71)
20. 达永菊诉申朝俭拆毁其离婚时分得的房屋
要求赔偿纠纷案 (74)
21. 杨厚明诉李建军患精神病期间致其人身伤
害赔偿纠纷案 (78)
22.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下九路支行诉卓颖茵
存入美元伪钞取走本息要求返还纠纷案 (82)
23. 桂林生物化学厂诉邓曙华等不正当竞争侵
害企业名誉权纠纷案 (85)
24. 重庆特殊阀门厂诉成都通达专用阀门厂、成
都市金牛区环保工程机械厂侵犯其产品
说明书著作权纠纷案 (90)
25.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
中科远望技术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
销售其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4)
26. 开化县食品厂诉周炳熙举报不实应开除
公职劳动争议案 (99)

经 济

27. 滨江电器厂诉哈尔滨市厨房设备制造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03)

28. 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
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
销合同违约纠纷案…………… (110)
29. 山川机床铸造厂诉青海省兴达工程建设集
团公司给付租赁费用、解除财产租赁合
同纠纷案…………… (118)
30.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西安弹
簧厂企业兼并纠纷案…………… (125)
31. 杨侠等 9 人诉立基投资公司给付集资本金
和利息纠纷案…………… (129)
32. 济南电工设备总公司诉山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购销合同纠纷管辖异议案…………… (132)
3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被裁定为无
权仲裁不予执行案…………… (137)

海 事

34.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申请海事赔偿责
任限制案…………… (141)
35. 四川省奉节县长青号船舶合伙户诉四川
省东方轮船公司“川控河段”船
舶碰撞纠纷案…………… (147)
36.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中国哈尔滨化工进出
口公司大连分公司海上危险品运输中
危险品泄漏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37. 诺宝克货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
执行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作出的海事
仲裁裁决案…………… (160)

行 政

38. 田忠富不服佳木斯市公安局前进区公安分局对其收容审查决定案…………… (164)
39. 太平光明贸易服务部不服新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销售两轮摩托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68)
40.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诉青海省海东地区监察局行政侵权案…………… (173)
41. 游淑平不服龙岩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案…………… (176)
42. 杜子琼不服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不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179)
43. 孙长根、孙全根不服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案…………… (183)
44. 郭树芝诉呼图壁县民政局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离婚核发离婚证案…………… (187)
45. 倪金锋不服龙游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其超经营范围修补汽车轮胎行政处罚决定案…………… (192)

刑 事

1. 薛根和等人内外勾结 贪污银行巨款案

【案情】

被告人：薛根和，男，32岁，海南省琼山县人，原系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东风办事处会计。1992年12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贻全，男，52岁，海南省文昌县人，原系海南益通实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3年2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熊道先，男，50岁，四川省成都市人，原系海南省远洋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经理。1977年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1992年12月6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赵东方，男，42岁，河北省唐山市人，原系贵州金龙企业经贸总公司筹备组成员。1984年因犯诈骗罪被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1993年2月25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杨绍琼，女，50岁，四川省成都市人，原系贵州金龙企业经贸总公司筹备组成员。1993年2月25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德全，男，41岁，海南省琼山县人，原系海南益通实业贸易公司房地产部聘用经理。1993年2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熊元龙，男，25岁，四川省成都市人，原系海南省远洋贸易公司财务部聘用经理，系同案被告人熊道先之子。1993年1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戴开业，男，28岁，海南省海口市人，无职业。1992年12月14日投案自首，1993年5月22日取保候审。

1992年1月至4月间，被告人薛根和与被告人陈贻全经过共谋，以做生意为名，由薛根和盗用银行空白汇票四张，以海南益通实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益通公司）的名义，分别汇往甘肃省物资交易中心10万元，陕西省咸阳市旅游公司产销部5万元，山东潍坊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0万元，陈贻全自带汇票到陕西省咸阳市解付10万元，总金额35万元。此款被陈贻全占有使用。

1992年6月5日，被告人熊道先代表海南省远洋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陈贻全代表益通公司，双方达成“合并联合办公，共同办理出口山羊绒业务”的协议。熊道先提出急需解决100万元资金。经薛根和、陈贻全、熊道先等人共谋后，由薛根和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一张，填上100万元金额，以益通公司的名义汇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营业所，由熊道先指使其子、被告人熊元龙自带汇票前往解付。解付后，熊道先将其中的50万元转到海南明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将337500元归还海南百威装潢公司欠款，提取16万元交给被告人赵东方、杨绍琼用于修改美元信用证条款的手续费，余款2500元由熊元龙作为解付汇票的费用。

1992年6月间，被告人赵东方、杨绍琼与熊道先、陈贻全、薛根和等人商定，由益通公司、远洋公司和贵州金龙企业经贸总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金龙公司筹备组）联合成立华南金龙企业集团公司。赵东方以办公司需要注册资金和调剂美元为名，由薛根和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两张，以益通公司的名义，先后汇给金龙公司筹备组人民币共500万元，由杨绍琼指使其子赵卫（在逃）解付。其中，杨绍琼用100万元偿还贵州省贵阳电视机厂的欠款；赵东方用12万元在唐山市购买私房，用110万元作为贵州金龙企业经贸总公司的注册资金。同时，还汇到远洋公司的海口帐户9万

元，分三次汇到益通公司的海口帐户共计 140 万元（其中陈贻全偿还广东省徐闻县粮油饲料公司的个人欠款 561100 元）。余款 129 万元被陈贻全、赵东方、杨绍琼占用挥霍。

1992 年 6 月中旬，薛根和、陈贻全、熊道先等人共谋，为支付香港国华银行开出的 600 万美元信用证的开证费，由杨绍琼与香港恒基公司蔡德基签订了所谓的山羊绒包装袋合同。同年 6 月 17 日和 29 日，由薛根和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两张，以益通公司的名义，汇往广东省东莞市霄边商行人民币 400 万元，并由陈贻全将汇票带到广东省南海县交给赵东方、杨绍琼，再由赵、杨将两张汇票交蔡德基带到东莞市霄边商行解付。然后由霄边商行将人民币 400 万元兑换 4494949 元港币汇到香港宝生银行蔡德基妻子罗沛雄私人存折上。其中，蔡德基用于 600 万元美元信用证的开证费及中间人手续费 2614000 元港币，余款 1880949 元港币由港商邓××提取占用。

1992 年 6 月 18 日，熊道先、陈贻全与薛根和密谋，以定购山羊绒需要资金为名，由薛根和将一张银行空白汇票带到熊道先的办公室，当着熊道先、陈贻全的面，按照熊道先提供的收款单位和帐号，以益通公司的名义，填写汇票金额 200 万元，并将汇票交给熊道先。熊指使远洋公司的业务员林晓彬到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环城路办事处解付。林晓彬按照熊道先的指使，汇回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大英山办事处 45 万元并提取现金，交给海南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诗锦为熊道先、熊元龙、黄康仁、田静办理出国护照费用；汇 105 万元到包头市商检劳动服务公司，其中又转 50 万元偿还熊道先在湖南株州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的个人欠款，转呼和浩特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40 万元作为定购山羊绒的定金，10 万元由马长春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其余 50 万元由林晓彬提取现金后与熊道先、熊元龙等人共同使用。

1992 年 6 月 29 日，熊道先、薛根和密谋策划购买房屋。薛根

和将一张银行空白汇票带到熊道先的办公室，按照熊所提供的收款单位及帐户，以益通公司的名义，填写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并将汇票交给熊道先。熊指使黄康仁（在逃）自带汇票到广东省电白县解付，黄康仁将 395 万元转回远洋公司帐上。同年 7 月 2 日，又转到海南华秀开发承包公司 3906757 元用于购买海口市滨海花园小区三号楼二单元和七号楼。除广东省电白县石化公司占用 5 万元外，余款 43243 元被熊道先占用。

1992 年 6 月至 7 月间，薛根和与潘正东（在逃）多次策划盗取银行资金。薛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五张，分别以海南昌华房地产开发公司、远洋公司的名义，先后汇往湛江市、长春市、南海县九汇镇等地，由潘正东等人解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59 万元。潘正东用其中 180 万元购买 7 辆轿车（组装件），尔后将其中 5 辆车转给熊道先的远洋公司使用。薛根和用其中 228 万元为远洋公司购买海口市滨海花园小区三号楼二单元和七号楼提供购房手续费，办理房产证费、装修费、电话安装费，办理美元信用证等费用；用 30 万元购买海口市岭下村 70 号三层楼私人住宅一栋；用 36 万元购买海口市沿江西路 433 号三层楼私人住宅一栋；用 162000 元归还挪用海口市橡胶三厂经营部等企业款；以许雪梅、麦惠芳的名义存入银行（定期）40 万元；余款 29 万元被薛根和挥霍。

1992 年 8 月 25 日，薛根和察觉事情将要败露，找熊道先、张德全、潘正东策划携款外逃。薛根和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一张，以远洋公司的名义，填写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交给熊道先、张德全带到湛江市通过陈丹（在逃）解付。熊道先交给赵东方 60 万元，先后两次又转回远洋公司 100 万元；陈丹交给薛根和现金 40 万元；薛根和外逃时在陈丹处取走现金 13 万元。案发前陈丹转回远洋公司 191 万元。

1992 年 10 月 9 日，薛根和与熊道先、陈丹等人共谋，以购买海口市滨海花园小区的两栋楼房需要装修费的名义，由薛根和盗

用银行空白汇票一张，填写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以远洋公司的名义汇往昆明市（收款人李可文），由陈丹在昆明解付后汇回远洋公司帐户。案发后由于发现及时，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将该款分录冲销，故未造成损失。

1992 年 10 月 9 日，赵东方打电话给薛根和、熊道先，谎称已经搞到 6000 万元港币汇票，但需要手续费人民币 600 万元，并将收款单位、解付银行传真到远洋公司熊道先处。薛根和与熊道先密谋后，由薛盗用银行空白汇票一张，以远洋公司的名义，按赵东方提供的帐号，将人民币 600 万元汇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公司怡新商店。由于薛根和在填写汇票时没有打盖密押，此款被及时发现扣押，未造成损失。

此外，薛根和利用本人掌管同城票据交换、综合的职务之便，分别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0 日先后两次伪造两张进帐单夹进原两张同城票据凭证的进帐单中，与二三五暂收款项对转入帐，以假充真，将 4710 元分两次转入益通公司陈贻全处。陈贻全提出现金 4650 元交给薛根和，供薛挥霍使用。

薛根和还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涂改同城票据（代付）凭证的收款单位，编造假进帐单的手段，分别挪用海口市化工三厂、海口市大海服务部、海口市橡胶三厂、海口市轮胎厂等企业单位结算资金共 6 笔，计人民币 162458.03 元，用于他人做生意及归还陈贻全的欠款。

1992 年 10 月 15 日，薛根和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东风办事处接到外地查询汇票电话后，觉察到自己和同伙的犯罪事实即将败露，便与熊道先、张德全、熊元龙以及被告人戴开业策划潜逃。熊元龙、戴开业即连夜开车将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送往广东省港江市。10 月 16 日薛根和等人从湛江市郊劳务粮油公司购销部经理陈丹处提取现金后，由熊元龙开车把他们送到广西边境，当晚由戴开业找人带路，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偷越国

境，逃往越南，案发后戴开业于1992年12月14日到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投案自首。

【审判】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根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张德全等人，采取内外勾结，盗取银行汇票，擅自打盖密押，隐匿和销毁底联的手段，共开出银行空头汇票19张在外地银行进行解付，共同贪污公款3344万余元（其中600万元贪污未遂）。此外被告人薛根和采取伪造银行进帐单的手段，贪污银行代收手续费4710元。被告人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张德全与被告人薛根和相勾结，由薛根和采取盗取银行空白汇票，开空头汇票不上帐的手段，共同贪污银行公款。被告人薛根和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告人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张德全伙同贪污，均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其中，被告人薛根和、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本案主犯，被告人张德全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本案从犯。被告人薛根和还采取涂改同城票据（代付）凭证的收款单位，编造假进帐单的手段，挪用海口市橡胶三厂经营部等企业资金共6笔共计人民币162458.03元，已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均构成偷越国境罪。被告人熊元龙、戴开业明知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有重大犯罪嫌疑而协助他们逃避法律制裁，将他们转移、窝藏，均构成窝藏罪。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本案各被告人的具体罪责如下：

被告人薛根和利用职务之便，伙同被告人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张德全共同贪污人民币33444710元（其中600万元贪污未遂）。薛根和本人实际占用人民币6124650元。案发后追

回赃款和赃物折款共计人民币 2573912.34 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

被告人陈贻全勾结薛根和并伙同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参与共同贪污人民币 12354710 元。陈贻全本人实际占用人民币 175 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人民币 65941.7 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

被告人熊道先勾结薛根和并伙同陈贻全、赵东方、杨绍琼等人,参与共同贪污人民币 205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贪污未遂)。熊道先本人实际占用人民币 749 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和赃物折款共计人民币 4685775 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

被告人赵东方勾结薛根和并伙同陈贻全、熊道先、杨绍琼等人,参与共同贪污人民币 900 万元。赵东方与杨绍琼等人实际共同占用人民币 311 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 12 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

被告人杨绍琼通过赵东方勾结薛根和并伙同陈贻全、熊道先等人,参与共同贪污人民币 900 万元。杨绍琼个人挥霍并与赵东方共同占用人民币 339 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和赃物折款共计人民币 1264576 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

被告人张德全受薛根和的指派,与熊道先一起参与解付 400 万元汇票的犯罪活动,是本案从犯。张德全归案后能积极协助检察机关抓获薛根和、熊道先等主要案犯,对侦破此案起了一定的作用,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熊元龙明知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属重大犯罪嫌疑对象,为了使他们逃避法律制裁而积极帮助他们偷越国境,窝藏犯罪分子,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戴开业明知薛根和、熊道先、张德全属重大犯罪嫌疑

对象，为了使他们逃避法律制裁而积极帮助他们偷越国境。案发后尚能主动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并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对侦破此案起了积极作用，可以从轻处罚。

本案共追回赃款人民币 4974255.18 元（不包括贪污未遂的 600 万元和工商银行冲销的 150 万元），追回赃物折款人民币 627157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1245825.18 元，尚有 14698884.82 元没有追回，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薛根和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陈贻全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被告人熊道先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被告人赵东方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五、被告人杨绍琼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六、被告人张德全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七、被告人熊元龙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八、被告人戴开业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九、以下追缴的赃款赃物，依法退回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对依法不应退回的，上缴国库。（赃款赃物清单略）

十、本案中尚未追回的赃款赃物及与本案有关的查封、冻结的财产依法继续追缴处理。

宣判后，薛根和服判不上诉。陈贻全、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以他们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为理由提出上诉，熊元龙、戴开业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理由提出上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1）项的规定，于1993年8月28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确认一、二审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于1993年9月9日依法作出刑事裁定如下：核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薛根和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贻全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熊道先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东方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绍琼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